**僑光科技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教學，並基於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 部門：負責實習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進行訪視輔導。

* + 1. 合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應提出與實習目標相關之實習需求及內容，供甲方據以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甲方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以不影響實習學生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除學生報到後任職前，應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外，並應負責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且避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之工作。
		3. 個別實習計畫：
1. 甲、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訂定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甲方應依該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實習內容、每日實習時間、請假及休假規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3.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應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個別學生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甲方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4. 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1.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其他公司福利：

(1)住宿：□無 □免費提供(□收取使用水電費) □優惠提供: （請註明優惠方式）

 □提供住宿地址： （勾「無」則免填) 。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其他 。

(3)交通：□無 □免費提供 □其他 。

(4)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 。

* 1. 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前，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費（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或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1. 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以培養實習學生之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行為或因違法而嚴重損害學生之權益。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3. 實習期間由學校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實習生之指導教師，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4. 實習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1. 實習考核與調整
5. 實習生成績應依以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為標準，就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評定，成績合格者始得授予學分。
6. 實習生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並送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甲乙雙方於必要時，亦得要求實習生進行口頭報告。
7.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與乙方學生個別約定任何有關終止合約之前提或條件。
8. 甲方不得以提前終止本合約為由，向乙方學生請求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賠償給付。
9.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檢討實習相關各項措施，使實習工作更臻完善。
	1. 附則
10. 本合約相關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未盡事宜，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亦得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要另行補充之。
11. 除本合約書及相關附件外，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訂立任何契約前，應先送乙方審閱並經乙方同意，否則該契約不生效力。
12. 甲方、乙方與乙方實習學生涉有實習爭議，應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程序為協調處理。
1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僑光科技大學

校 長：余致力

地　 址：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部門/職務 |  |
| 實習學生 | 姓名 |  | 班級 |  |
| 系別 |  | 學號 |  |
| 輔導老師 | 機構督導 |  | 學校老師 |  |
| 實習期間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總實習時數 | 原則 小時 |
| 實習地點 | (分公司/實習分店名稱/實習地址)  ＊甲方非經乙方及實習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1. 實習學習內容

|  |  |
| --- | --- |
| 實習課程目標與預期效益 |  |
| 教師輔導措施 | 1. 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1)境內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2)境外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3)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實地輔導必要者，應隨時進行訪視。1. 教師平日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2.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教師平日輔導與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 職場導師制度 | □實習生有專屬Mentor □由部門主管擔任Mentor □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Mentor □其他輔導制度  |
| 實習內容課程規劃 |
| 預定執行階段 |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
| 第一階段預定 個月完成 |  |  |
| 第二階段預定 個月完成 |  |  |
| 第三階段預定 個月完成 |  |  |
| 第四階段預定 個月完成 |  |  |

註:各階段實習內容，實習機構與學校可依學生學習情況共同調整個別實習計畫書。

1. 實習時間及休假規定

|  |  |
| --- | --- |
| 實習時間 | 每周平均 天，平均每天 小時。□視工作狀況，定期與公司議定並安排每週或每月之實習時間。□其它：  |
| 休假時段 | □周休二日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註一：學生如需返校修課，應與企業共同商議。

註二：甲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1.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  |
| --- | --- | --- |
| 實習成效評核指標 | 實習機構評核指標 | 輔導老師評核指標 |
| 工作態度(敬業精神) | 學習成果與效益 |
| 專業知識與技術 | 平時連繫互動與訪視配合度 |
| 團隊合作 | 實習報告品質 |
|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實習留任意願 |
| 穩定度及抗壓性 |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考核 |
| 教學評核方式 | 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實習機構對學生評核結果及輔導老師評核指標，綜合評定學生各階段學習成效，給予校外實習課程分數。 |
|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 1.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2.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
3.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4.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5. 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
| 業界輔導老師 |  | 學校輔導老師 |  | 實習學生 |  |